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目前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7 位，已達符合開會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始。

高雄市民早安！今天在座的有本會的副議長暨全體的議員同仁、高雄市政府有陳菊市長率領的市政府團隊，以及各位媒體的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要展開為期 70 天的議程，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好好的來監督市政。同時也要向大家報告，這次市政府提出來的歲出總預算金額是 1,289.5 億元，比上個年度多了 85 億元，在這審理的過程中，期許市政府能夠好好的和議員同仁溝通，能夠在預定的期限當中把預算順利的審查完畢。

在此，也要謝謝市政府在這次的颱風中辛苦了，高雄市議會要向辛苦的市政府表達感謝之意，雖然兩個強烈且頑固的颱風把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的市容弄得有些混亂，但是我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把市容恢復了，並且有很多的損害在後續也獲得了補助，謝謝市政府，辛苦了！

這次中央政府給與高雄市的補助，在 106 年度裡面的補助比上個年度（今年）多了 58 億元，顯然高雄想要翻轉的訴求有得到中央政府的回應，在此也要謝謝中央政府。但是，對於統籌分配稅款相關的法令並沒有修正，因此這裡的財稅正義，我們仍然沒有獲得補償。期許新政府能夠儘速修訂相關的法令，讓財稅正義能夠正確落實。

陳菊市長從 2006 年就職到現在，也有 10 年了。這 10 年來，在市長的帶領之下，我們的城市已經不斷地在蛻變，10 年來市政府團隊穿越了城市的美麗，也走過氣爆的哀傷，讓高雄市變得愈來愈勇敢，高雄市民也愈來愈光榮。面對高滿意度的市政府，本會絕對不能怠惰。我們一開始就強調，要用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的態度，來監督市政府。最近我常常在想，我們講的「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其監督的底限到底在哪裡？是爲了個人利益而反對，這樣就叫

監督嗎？爲了政黨的角色而反對，這樣就叫監督嗎？只是爲了反對而反對，是監督嗎？本席想要提出一個想法，我們監督的底限在哪裡？應該要用公平正義和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的底限。如果用公平正義這個普世的價值來做爲監督的底限，我相信高雄市議會的角度、立場、底限和高雄市政府的角度、立場、底限，絕對是會符合人民的需求！雖然每個政策無法讓所有的人都滿意，就好比這個政府常常這麼說：「我的政策沒有辦法讓所有人都滿意，也沒有辦法討好每一個人。」那我們要監督的話，就應該要用這個角度來監督。

我常想起一件事情，最近也不斷地想起的一件事情，我想用簡報來向大家說明，請大會人員播放一下。在我擔任高雄市議員的第一年開始，鹽埕區公園路的綠廊開闢案，大家在議會裡就不斷地爭執，有贊成的議員，也有反對的議員，是歷經了多少年才開闢成功。請大家看看它之前、之後的樣貌，在開闢前和開闢後有這麼大的風貌改變。它位在哪裡？就位在駁二藝術特區旁，而當時在實地勘查，現場有很多一起討論、爭執要不要通過這個開闢案。請在場所有的議員同仁看看，就因爲我們當時的決定，現在可以變得這麼漂亮，我們覺得很欣慰。今天那裡如果沒有改變，試問駁二特區能看嗎？我想要用這個例子來和大家共同討論和分享。

我們監督市政，那個「監督」的底限到底是在哪裡？是不是可以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的底限，期許同仁用這個角度，並且也期許高雄市政府在擬定一個政策時，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這個的底限。那麼，貴府和本會的價值和底限絕對會是一致的，而其中，弱勢優先，當然是要考慮。在此用這句話和府會及所有的同仁共同期許，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和施政的底限。

謝謝各位同仁，期許這 70 天的議程能夠圓滿順利成功，不要辜負所有市民的期待。「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本會一直期許的角度和態度，那麼，監督的底限是在哪裡？我今天就提出來和大家共同勉勵，謝謝大家，祝福所有的議員同仁 70 天內順利，也期許市政府同仁一起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在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按照慣例就先請陳市長暨市政府團隊先行離席，有報告案的市政府單位就請留下，謝謝。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以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已全部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這次的報告案計有以下，案號：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0、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1、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  
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  
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  
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  
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  
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  
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有意見，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請教環境保護局長，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的對象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還是一般代處理垃圾的清運業者也包含在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整個修正案基本上是特別針對公辦公營的部分。公辦民營或是其他代清理的部分都沒有做任何的修正。

**李議員喬如：**

沒有做任何的修正。這裡也有代處理外縣市的費用啊！你不是也有修正嗎？你的修正理由有變動的，大概都是處理外縣市的廢棄物，是不是？你們都有漲價。我想請教原來處理外縣市 100 公斤是收 170 元，現在要漲到 220 元，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李議員喬如：**

不是，你們修正的理由為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原先的版本裡，本市的 100 公斤是 170 元。

**李議員喬如：**

你直接告訴我 1 噸的收費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市 1 噸是 1,700 元、外縣市是 2,200 元，這是原本的收費。

**李議員喬如：**

修正後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就沒有區分本市或外縣市，一律收費 2,413 元。

**李議員喬如：**

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為其實我們不主張高雄市處理外縣市的垃圾，但是環保署會希望、要求，在補助地方政府後，當各個縣市或城市出現問題時，他會請各縣市的政府來支援、幫忙其他出問題的縣市來消化垃圾。但是我發現這樣的現象，會成為大家依賴高雄市處理垃圾。我認為處理外縣市的費用太便宜，應該要收 double 的費用，如果是處理高雄市市民的垃圾，收費可以便宜一點；如果是處理外縣市的垃圾則要 double，這個叫做代價。否則我們該如何向高

雄市民交代？而處理外縣市的垃圾也會相對排擠處理高雄市的垃圾。所以最近我和簡議員煥宗也是受到壓力，因為這樣的處理，造成中區焚化爐儀器的損壞非常大，逼得我們要提早更新。因為這樣子，也影響處理高雄市的代清運業者的費用。所以我認為在尚未完整考慮之前，我建議應該重新評估一下。

第二點，請局長一併回應一下，現在我們對於高雄市處理垃圾的問題，代清運的垃圾也有些是從外縣市偷載來的，對不對？我們不鼓勵這麼做。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在處理大樓垃圾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他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這是不對的，大樓的垃圾和清潔隊所載運的垃圾有什麼兩樣？都是一樣的。可是你們將大樓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代清運業者還要繳給政府處理事業廢棄物的費用。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將這個歸類弄清楚，把大樓的垃圾歸屬於一般的民生垃圾。局長，這個要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才在一開始就有報告過了，這個部分修正的是公辦公營，公辦公營在高雄市目前只有南區焚化廠及中區焚化廠。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南區焚化廠只有代清理本市的垃圾，完全沒有任何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南區焚化廠，這是目前的情形。所以南區焚化廠的狀況並不是說它是處理外縣市的垃圾，而排擠到本市的垃圾，全部都是我們高雄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也一併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局長這個案子應該要搞清楚，這個關係到高雄市的垃圾，而且我們也希望你們的收費標準應該要送到議會，讓我們看一下，該漲的就要漲，不該漲的就不要漲，我們不應該用這樣的價錢去收費。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要這樣簡簡單單的處理掉，會違背我們監督的職責。

**簡議員煥宗：**

過去的那一陣子，鼓山區有很多大樓，因為代清運業者的漲價，我想是不是和這個有關係？所以我主張先將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舉手的還有陳議員麗娜、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這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不再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說清楚。因為你訂定的是中區及南區的公辦公營的收費辦法，這裡是寫 100 公斤，每 1 噸是 2,413 元的費用，這個費用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應該要將所有成本的計算細目顯現出來，讓我們看看到底合不合

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必須把它寫是高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辦法。你現在是沒有寫，所以我不知道將來你會不會收外縣市的垃圾進來。所以你還是要明文規定清楚，他就是不能焚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三點，希望能將大樓的生活廢棄物，也就是家戶垃圾的部分，另外再訂定收費的標準，讓他將來是固定的收費，不要隨著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調整而有所波動。這樣我們才能保障大樓的家戶垃圾，雖然是委託民營業者清運，他們已經付出他們的代價了，但是市政府應該要維持住價格，不要讓他隨著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價錢，而有所變動。

我覺得這個收費標準做得還不夠完善，我覺得在這部分先不予備查，先將內容修正後再送進來議會，這樣子會比較完善一點。不然現在只講這個部分，文的內容也寫得不清不楚，很容易就會讓人誤會說，你們又要準備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一、二年內，爲了南區焚化爐收 3 萬噸的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了。所以現在好不容易更正回來，我相信能夠處理好高雄市的家戶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才是我們焚化爐的基本職責！不論是哪一個，四個廠都是一樣，岡山廠和仁武廠也必須要配合處理高雄市所有的垃圾。假如行有餘力要去收外縣市的垃圾，如果是岡山和仁武廠就自己去規範，但是中區和南區的焚化爐，很抱歉，就是不能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在此，我還是要再次的重申。所以對於這個收費標準的部分，是不是就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做妥善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提到 1 噸 2,413 元的價格，我們是按照整個焚化廠 1 噸進來的成本價格去計算出來的，是用成本計算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對，我知道，但是我們想要看是怎樣計算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包含的是收進來後所要花的人力、整個設備費的折舊，以及最後燒出來的這些底渣、飛灰穩定化合物，它去處理我們所要花費的成本，全部這樣子算起來，否則不會出現「13」後面這樣的零頭數字。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你就是把它顯現出來讓我們看，讓大家都可以檢驗一下計算的方式。因爲目前各個縣市算起來的價格都不一樣啊！其他縣市算出來是 2,200 元，也是覺得有符合成本啊！而你們算到 2,413 元，是爲什麼？就要說明啊！

不然我們也搞不清楚爲什麼每 1 公噸大家都會有所落差？又爲什麼高雄市的焚化爐算起來又特別的貴，這個也要說明，是不是？把這個數字顯現出來，我們也才會明瞭爲什麼會收這個價錢。因爲我們現在收的都是高雄市自己的垃圾，所以高雄市民也應該了解清楚這個成本的算法是怎麼來的，是不是應該也要把這個資料提供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這個部分我們補充到…，因爲目前我手上也沒有這麼詳細，就是剛才我講的每一個詳細的資料，我們再補充過來。

**陳議員麗娜：**

再補充過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剛剛議員和李議員也有提到關於大樓垃圾的部分，後面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是不是要針對大樓的部分要有一個收費標準，再來討論。因爲是涉及到後面怎麼去做管制，然後收費的部分是不是要單獨的提出來，是否可以容許我們後續再做詳細的研議，並參考別的縣市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接著是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和林議員瑩蓉的發言。要發言的人，請舉手，謝謝。

**張議員豐藤：**

蔡局長，我要先釐清一下，現在高雄市的四個廠，岡山和仁武是公有民營？〔對。〕當然它的建廠是由環保署補助的，操作是由他們自己去操作的。事實上民間的營運去收外縣市的垃圾，這都是沒有問題。但是，他還是有責任的，因爲是在高雄市，他還是必須要有責任配合高雄市。當我們高雄市自己的垃圾處理出了問題時，他還是有責任必須要配合我們，我想這個先要來釐清。第二個，南區廠和中區廠其實原來是高雄市自己的經費…，當然環保署是有補助，但是基本上，還是自己的經費去編入預算，是公有公營的一個廠。這樣的話，它的費用其實就不一定要遵照環保署，要求全台灣不管是本縣市或是外縣市成本收費一致的規定，他要這麼逼你是沒有道理的，因爲這裡是有你們的預算成本在裡面，所以這裡的收費標準，高雄市應該要有完全的自主權。然而我現在要先釐清的是有代處理廢棄物，就是說不是清潔隊收運進來的，這個才是代處理廢棄物嘛！請問中區廠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有南區廠，〔對。〕而南區廠過去是有收外縣市，現在有沒有收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

**張議員豐藤：**

現在所有的規定並沒有規定以後不能收外縣市，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沒有規定。〔對。〕這裡面就是一個收費的標準。

**張議員豐藤：**

可是在你們所有的法令裡面，也並沒有規定以後不能收外縣市的垃圾，對不對？〔對。〕所以將來南區廠還是有可能會做外縣市和自己本縣市的。可是現在把代處理的費用變成是一致的費用，我覺得是不合理的。因為我也不見得贊同有些議員講的就完全不收外縣市，因為台灣是那麼小，在發生垃圾危機時，互相幫忙其實是應該要的。但是這也只是個權宜的措施，並不是永久的措施。可是即使互相幫忙，也是要有差別啊！這裡是高雄市自己的預算去編列、去處理的，也就是收外縣市是一致的費用，這樣我是反對！所以這個地方你要釐清。不然就有兩種的方法，一個就是不收外縣市，就設一個單一的費率也是可以。不然的話，你沒有設這樣的禁令，以後是有可能收外縣市的垃圾，我認為要有差別的費率。報告議長，我是這樣的主張，所以這裡要備查，我認為是要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周議員玲玟發言。接著是林議員瑩蓉發言完畢後，就結束討論。

**周議員玲玟：**

我的看法其實大致上和前面的幾位議員一樣，在此就不再贅述。但是另外的這一點，爲了家用垃圾，我和局長私下也做了一次很深入的討論。關於家用垃圾的問題，是影響整個大高雄市民每一天生活上的事，而在這個部分去做調漲或是去做一些…，就因爲我們絕大多數的清運業者，都是把家用垃圾和一般廢棄物，或者是其他接洽的東西全部都混在一起，這也就是我們大樓每一次的垃圾出去沒有辦法做真正認證的地方。我特別也有和局長討論，就是我們可以試著往幾個方向，比方說大高雄地區的大樓管理其實已經很成熟，有些社區協會的管理也是很成熟。譬如說我們居住的大樓每天大概有多少的垃圾量，是統一保存在管理保全的清運垃圾中心，會和業者商量一個禮拜大概收一天、二天、三天到五天不等。但是我們的垃圾量其實是有一定的數字；也就是每一棟大樓在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之下，每天所產生的垃圾量大致上是固定的。所以我

們就有提到，是不是讓清運家用垃圾的業者，透過大樓的保全和管理中心的權限、或是社區協會的權限，我們可以蓋出一個證照、一個證明，證明說這些大樓每一個人蓋出來的量就是這些清運家用垃圾的量。但是清運業者拿去倒的時候，如果增加了其他的量或者又混了其他的東西，我們就嚴格的對業者來做懲處。你讓我抓到，你將現在所有的家用垃圾蓋給我，經環保局統計，假設就是 15 噸，來了就是 18 噸，多了 3 噸讓我抓到，我就嚴格處罰，甚至最嚴格的不只是罰鍰，而是撤照。也就是說，往這個方向慢慢去研議它的可行性，它也許是可行的方式之一。這個部分，也許在這樣的方式比較成熟了之後，可行性，我們再來討論這樣的案子，再來討論那些費用，好不好？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剛剛就有提過關於大樓或是公寓這些廢棄物的部分。至於在收費上，後續要不要另外重新設置一個收費標準，以及後續要如何整個來監督和查核，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詳細的研議，並參考外縣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做法，怎麼來做這個管理，我相信我們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規劃。另外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這個案件 1 噸收 2,413 元，以目前台灣地區整個收費標準來看，高雄市原先的收費 1,700 元已經偏低，外縣市目前大概都在 2,600 元，甚至 3,000 多元的基準，所以在過去我們也發現一些違法的案件，就是外縣市到…。

**周議員玲玟：**

因為我們的收費較便宜，他們就運到這邊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外縣市的會運到高雄市來倒，有的甚至用所謂的 AB 車，就是換車之後運到南區廠去，所以後來我們會做這樣的研議，其實也是純粹依照成本計算出來的。

**周議員玲玟：**

局長，你這樣講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包庇他的混雜和偷倒，所以才調高收費標準，允許他們來混倒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也稽查了很多廠家，並移送到地檢署去偵辦，但是價格如果一直維持在 1,700 元的基準，針對這部分的漏洞，有些業者覺得可以從別的地方運到這裡來，這種情況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周議員玲玟：**

業者就願意冒險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這個部分是依照成本計算出來的，至於為什麼會是 2,413 元？會後我們

再把資料補送進來給大會，爲什麼是這樣算出來的？它完全是依照成本所計算出來的。

**周議員玲奴：**

好，那請你把資料送過來，家用垃圾部分請多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林議員瑩蓉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想請問每 1 公噸 2,413 元的漲幅，大概比現在多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百分比來講，大概是 40%。

**林議員瑩蓉：**

40% 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先是 1,700 元，現在是 2,413 元。

**林議員瑩蓉：**

對，前陣子各個大樓對於調漲的部分，普遍反映漲幅高達 40%，所以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爲什麼突然多了 40%？不過，因爲開過說明會之後，我們就很清楚，但我覺得有幾個癥結點，要請局長回去研議。第一個，我認爲收費標準必須要公開透明化，現在你們把收費標準的修正草案送到議會來，大家都可以再討論，到底我們的成本是多少？應該要收費多少才是合理的？第二個，我覺得家用垃圾和其他廢棄物應該要分開來處理，但要怎麼樣才能做到技術上的分開？我知道現在環保局比較容易遇到的問題，是業者可能會有剛剛局長講的以 AB 車或其他混雜的垃圾運進來。甚至還聽說有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冒充是市內的垃圾來做相關的處理。你們之所以把價格提高，一方面也是在防止外縣市的垃圾業者，因爲高雄市比其他縣市的收費標準相對便宜，所以他們想賺其利差。所以在防止這樣的弊端上，我覺得環保局要有一個具體的措施，而不只是漲價。因爲漲價是漲到市民，讓住戶在這部分的權益直接受損，而且 40% 的漲幅其實是很高的。

所以第一個要把家用垃圾、一般廢棄物和事業用廢棄物嚴格的分別，因爲它們的處理費用不一樣，家用垃圾的處理費用相對比較低。這次公辦民營的岡山焚化廠，家用垃圾的收費調幅最高達 40%，但事業用廢棄物的調幅比較低。那天消保官開了一場公平會的審議，我和李議員喬如也到場，所以我們很清楚。公辦民營的業者對於這次事業用廢棄物的調幅是比較低。可是我們的家用垃圾調幅卻高達 40%，變成因爲要防止弊端，導致一般住戶權益是受損的，

這收費調幅對一般住戶來說是最高。因此我認爲你必須在收費標準上，做一個適度的平衡，也就是事業用廢棄物和家用垃圾的調幅，其比例是要合理的，不能說事業用廢棄物只調 5%，家用垃圾卻調漲 40%，這樣是不合理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嘛！

局長，我要很清楚的傳達，第一個，在進焚化廠時，請你一定要把事業用廢棄物和家用垃圾分開來處理。第二個，在收費標準上要公開透明化。第三個，在相關標準的調幅上，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比例分配。最後我要求，希望你們訂定一份定型化契約出來，這份定型化契約是要給誰用？給一般的住戶和清運業者使用。清運業者和住戶簽約時，就以政府公版的定型化契約來簽約，不是任由業者自己和住戶或大樓來簽約。定型化契約裡面有一些條款的約束，如果將來業者在這部分有違規，我覺得環保局可以對業者處以重罰，但是它和住戶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住戶可以受到合約裡清清楚楚的保障，業者也相對得到一定的約束力。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要求要訂定型化契約來處理，以上是我提出來的意見，請局長做相關的研議，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提到一點就是家戶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到焚化廠之後，其實是沒有辦法分開的，因爲它都進到垃圾的貯坑裡面去，所以兩者是混在一起的。〔…〕計價部分是進廠的地磅，我們可以研議進廠的地磅要怎麼來區分？這部分我們會思考看看。那後面的處理…〔…〕是〔…〕就是在進廠的管制上，我們再研議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做後面這兩部分的管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報告案，根據收費標準的第七條裡，顯示這個收費標準將在 106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本席認爲這個案子，因爲各位同仁目前有不同的意見、也沒有那麼急，所以先行擱置。請局長利用大會期間和所有的議員同仁多多溝通，謝謝！本案擱置。（敲槌決議）請接著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議長。我要講的是南區的回饋辦法，我的選區裡面的 6 個里，大寮區的拷潭里、新厝里、義仁里及林園區的林內里、潭頭里及中厝里，這 6 個里一年回饋金 50 萬元。但剛剛提到調漲 40%，等於又多了 713 元。在這次開會，6 個里一樣回饋 50 萬元，也沒有跟里民講清楚，我覺得這樣並沒有做到公平原則。如果要調漲收費標準，大寮、林園區這 6 個里的回饋金，相對的也要提高。小港區本來就分配比較多，這沒問題。但是這 6 個里的部分，方圓 2 公里內雖然有分配到，其比例原則並沒有提高啊！所以這個問題也必須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局長回答？

**蔡副議長昌達：**

好，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所提的回饋金方案，過去垃圾焚化廠的回饋金制度，在合併後有兩套計算方法。原高雄市是按照每年 1 噸 3 萬元，以南區焚化廠來講，因為他的設計是每天 1,800 噸，所以一年的回饋金是 5,400 萬元。原來的高雄縣是直接依照進廠量，每 1 噸 200 元，所以進廠多少就回饋多少。現在為了避免一市有二個制度，所以整個做整併，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案件，整併為每進廠 1 噸回饋 200 元的制度。整個分配方式完全沒有任何改變，因為這是焚化廠在興建的時候，對民衆的承諾。

**蔡副議長昌達：**

1 噸 200 元沒有關係，你要有比例原則，大寮區和林園區的比例原則，你在計算後，絕對會有多出來，不可能保持每年回饋那 6 個里 50 萬元而已，比例原則要計算清楚，里長們都在反映了，也開了很多次的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在計算後比原先的 5,400 萬元的回饋金還要多的時候，當然會按照比例增加。所有回饋區的里或區，所分配的比例額度會增加；如果少於原先的 5,400 萬元時，則需按比例調低。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要和里民說清楚講明白，到底要回饋多少？多出來多少？不要只告訴民衆沒有增加回饋金，保持現有的回饋金額。重點是回饋辦法是絕對會增加，不可能會減少，這才是重點。不是爭執垃圾量有達到、費用也增加了，但是我們的回饋金卻一樣沒有變動，那就不對了，比例原則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那個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副議長，這個案子…。〔…。〕也一併擱置嗎？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講的 200 元，以現在南區焚化廠，一年平均可以燒 40 萬噸至 42 萬噸，所以回饋金大概有 8,000 萬元，可是原先只有 5,400 萬元，所以金額按比例是會增加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5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我的意思你聽不懂嗎？你們的解釋是和原本的錢一樣，只有 50 萬元而已，所以里民們有所抱怨。你們的增加到底是增加多少錢？這是一個基礎。但是你們不是這麼做，你們卻向民衆說沒有增加，也不解釋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再和林園、大寮的民衆報告清楚。

**蔡副議長昌達：**

要說清楚，這個絕對會增加，但是增加多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們也無法提出數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他有一個辦法，回饋有比例的原則，最近收的垃圾量是這個樣子，但是以後不見得是這樣子。如回收的狀況特別好，各種條件改變時，垃圾量不一定可以保持這麼多公噸，如果你正常運作時。爲什麼每一年我們都要和各個里長討論，就是因爲這個樣子，每位里長都要來討論回饋金可能會有多少？分配的比例爲多少？這是有一定的原則。現在看起來是原高雄縣的方法會比高雄市的優惠。所以現在採用原高雄縣的方法來處理，一定是增加，增加後的比例分配，我相信小港區領到南區焚化爐的回饋金的里長，也都在關注這些問題。我們只有一個原則，以公平的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讓這些回饋金的使用上，在設計之初就是有回饋的辦法存在，這個辦法要改，其實是非常的困難。我想當時會通過，就是因爲這些配套措施都已經定案了，大家應該要按照這個制度走，我相信原高雄縣的這幾個里只會更好，不會更壞。我站在小港區居民的意見上，

我認爲應該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去分配，按照以往的制度進行。到底最後會收多少，南區焚化爐應該要和里長好好的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大家在意的並不是回饋辦法的內容，而是環保局沒有適度的去跟回饋的地區，向所有的市民朋友做適度的說明及讓民衆了解。請環保局加油，趕緊讓所有回饋地區的民衆能夠適度的了解，包括本會的副議長都不是很了解，這個需要改進。這個案子先讓他通過，准予備查。請後續要加強溝通及說明，好不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剛剛有張議員漢忠及羅議員鼎城舉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時間 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請教局長，五甲社區回饋金的管理辦法及目前五甲社區的回饋金是如何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這個並不是回饋金，這是當初五甲社區國民住宅在興建時，在國民住宅的售價中撥出 2.5% 成立基金，做爲五甲社區的管理。這次所提出的部分是修正條文，最主要是因爲他之前不是五甲國民住宅社區，而是用整個高雄市的國民住宅。最後爲什麼會修改？因爲國民住宅條例的母法，在 104 年時全國廢止。在廢止的前後，全國各地方過去是國民住宅的部分，都依照公寓大廈管理的條例成立管委會。當初放在國民住宅委管基金裡的錢，就交給各個社區管委會。之所以會將鳳山五甲的案子留著並將他更名的原因是，五甲社區是目前高雄市還沒有成立管委會的社區，因爲還有五千一百多戶，這個基金我們還沒有辦法交出去，所以有一些社區的委管費用，是由當初繳交 2.5% 的售價費用及孳息去做社區的維護。

**張議員漢忠：**

目前五甲社區以前是營建署蓋的，以前保留的法定空間，將近三、四十年來，這些法定空間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我上次去會勘，他們有提起這一點，希望

法定空間的權利，可以回歸給原來所有的住戶，這個法定空間是滿大的，營建署現在有規劃法定空間要歸還給住戶，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就是它為什麼沒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過去的產權釐清方面還在進行。事實上五甲社區早期是省政府處理的，移交過去給營建署之後，很多資料都不見了，我們目前和營建署也在克服這件事情。所謂回歸這件事情，當然會切出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五甲社區當初根據買賣契約或是當初設計原意，哪些是屬於公共設施？那個是要由營建署交由地方政府，再交給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負責維護。另外，法定空間要回歸各個社區，大概是這兩個部分。現在我們和營建署就產權的釐清和未來到底要有幾個管理委員會？因為如果我們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五千多戶一個管理委員會，到時候也是沒有辦法運作。所以要看幾個管理委員會才合理，搭配產權釐清和法定空地等這些回到社區，再看怎麼樣去切割，這個工作我們目前和營建署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有新的進度會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請教局長，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總金額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目前來講，數字大概是 1 億 500 萬。

**羅議員鼎城：**

因為之前有民衆來詢問，說他們從搬進五甲國宅開始，每個月都按時繳納管理費，但是他的樓上樓下鄰居有很多人，已經好幾年沒有繳管理費了。有繳管理費和沒有繳管理費的人，享受的公共設施權利是一樣的。這個問題來了，我就問他：「你們大樓沒有管理委員會嗎？」，他們說：「應該是有成立。」，住戶自己不是很清楚他們住的那一棟，到底算不算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就如剛才局長提到說：還有很多戶是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基本上欠繳管理費的住戶，大概也知道沒有人會向他們催收。這部分我問過都發局，都發局承辦員說會依照法律程序跟他們催收，寄出支付命令或是提告。但是我不知道成效如何？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局長，我相信很多住戶是投機取巧。因為我看基金來源，第二款就包括了社區住戶繳納管理維護費，因為五甲國宅基本上已經很多年了，問題是住頂樓的住戶，年久失修，頂樓要做防水，

以前頂樓做防水的技術可能沒有那麼好，也可能風吹日曬雨淋，地板龜裂造成漏水，這部分也向當地里長反映，可不可以用這個基金來修繕頂樓做防水工程？因為太多棟頂樓，大家都在排隊，希望趕快排到他們做防水工程。這部分因為牽涉到基金的運作，還有頂樓住戶漏水的狀況嚴重程度不一。所以我希望都發局…，當然成立管委會可能和營建署有關係，因為現在已經是民進黨執政了，這部分可能溝通的管道比較多元，善意度可能也不一樣了。請求都發局能夠和營建署達成共識，要多少戶才可以成立管委會？這可能要儘快做研議；基金的運用和頂樓防水工程修繕，可能要加緊腳步，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頂樓滲水的事情，我們每年大概有一些預算逐步來修繕，這個會比較優先處理。至於議員關心的我們也滿急的，坦白講因為當初不是我們蓋的，所以現在一直在要資料，有些認定方面趕快想辦法來釐清，我們也希望這個條文、管理辦法事實上也是過渡時期，等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大概就會把這個基金的錢，依照比例分回去。

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些每個月要繳管理費而欠繳的部分，我們要再查清楚之後，看怎麼處理，反正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羅議員鼎城：**

這部分可能有公平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可能有公平的問題，我知道。

**羅議員鼎城：**

對，這個局裡面的承辦人可能比較辛苦一點，這部分再麻煩局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五甲社區是用基金的利息來維護環境和房子，是不是這樣子？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那些房子都是超齡了，都已經三十年、三十五年了，所以都有漏水現象，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但是你們現在做防水也緩不濟急，大家都排隊等著要做，小部分漏水的就先做，大範圍漏水因為礙於經費不夠，那一些人就要排隊等待。但是雨季來臨，他們就用水桶接水，這樣的生活品質我認為非常不理想。我們可不可以用基金或另外編預算，分期分段一次解決，不然就要澈底規劃都更解決問題。因為房子住了三十幾年也差不多了，不用再繼續拖下

去，都更這個趨勢遲早要面對的。你現在不做規劃，因為四十年後，甚至都不能住人了，你才要規劃，這樣就緩不濟急，時間就拖長了。所以這個問題，是要編列經費，或是用基金的費用全面做整修，這是一個解決方案。

第二個問題，就是住在五甲社區的長輩，年輕人都搬出去了，你要這些長輩去爬樓梯，也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另外規劃，想個比較方便的辦法，不然就先裝置電梯給他們使用，但是這要附帶期限，就是這個期限一到，就要同意都更。不然房子老舊又無法處理的情況之下，這樣對這些長輩好像變相虐待，不能爬樓梯還勉強爬，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五甲社區漏水問題，差不多是一百多戶，我們的基金要修繕漏水問題是比較緊急，所以我們有照計畫在整修。因為每年編列基金可修繕的費用只有 600 萬的額度而已，我們也很想一次解決，但是目前的額度只有 600 萬而已，我們會儘快的想辦法。議員提到都市更新這一部分，這是每個住戶的意願，這是最重要的，也不是這個地方想都更我們就去都更，因為這是每個人的私人財產，而且是集合住宅。大家要有共識，該協助、幫助來促成，我們會來做。

**蘇議員炎城：**

第一項就是漏水的問題，六百多萬元在整個預算當中不是很大的數目，這是降低住戶的生活品質，那麼多人住在那裡，所以經費的問題，應該要想辦法找一筆經費來全面整修。一個循環排下來就是排半年、一年、二年，我覺得這對五甲社區住戶的市民很不公平。第二項是都更的問題，你們要著手去進行，要向他們解釋，讓他們了解、推廣。這件事情對於局長的能力是綽綽有餘，希望在這方面你能夠加強處理。我跟你說 35 年的房子也不好住，一般早就整修好了，這是政府的政策，興建五甲社區時我知道，因為我小時候就住在那裡，他們蓋時梁柱是用疊起來的，所以 35 年的房子漏水、老舊各方面，我覺得涉及安全問題，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來思考檢討如何解決初步的問題。都更的部分，只要是地方住戶或是議員需要，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

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以上 33 案報告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報告案已經處理完成，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康議長，我提一個臨時動議。康議長開議時講到理性問政、嚴格監督，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方向，我相信所有議員都支持，要落實到實際的議事進行，我跟議長做一個建議，我們的議程在昨天通過，我們這個會期是審預算，上個會期審法案，這個會期審預算，我們在 11 月 4 日有排一個專案報告是高雄市自治條例，就是送中央機關處理情形要做專案報告外，還有第二項就是其他事項。我建議因為這個會期是審預算，審預算要引進專業團隊來協助，其實我們的預算 90% 都是抄去年跟前年，有 1,300 多億的預算，新增的預算大概是一、二百億，大部分 90% 的預算是前年的。以前我們通過的預算哪些需要檢討？哪些在審預算時要拿出來討論？應該是看高雄市審計處的決算報告，這個都有送來議會。我跟議長建議我們也可以在 11 月 4 日請高雄市審計處來做專案報告，因為他的專案報告已經跨到各個局處，而且很多都寫得很詳細，譬如他有到市政府去查核、預算執行的情形、哪些需要參考的，因為他來這裡報告，市政府的人也來，議員可以針對這個內容提出其寫的決算報告有沒有錯誤，過去很多議員也拿決算報告來質詢。

跟康議長報告，根據以前的經驗，譬如我們拿決算報告問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審計處說你哪些預算執行不當及情形怎麼樣，教育局幾乎每次都反駁高雄市審計處的報告有偏頗，跟事實不符，審計處的人也不在場，議員拿決算報告來問他也沒有用。換句話說，我們在審預算 90% 是以前年度預算留下來的，其實新增的部分不到 10%。所以審預算時應該看過去 90% 的部分哪些需要檢討，新增的項目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反而可以落實議長講的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不用特別變更其他的議程，就是在 11 月 4 日我們也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來議會針對 104 年度的決算報告做專案報告，這是我提的臨時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沒有辦法問其他同仁的意見，因為現場同仁有限，跟蕭議員報告，在

11 月 21 日下午有決算報告，12 月 5 日之後的議程也有決算報告。

**蕭議員永達：**

議長，現在差別是在議程都是照以前抄的，我擔任議員已經第 10 年了，我相信議長也都有經驗，譬如 11 月 21 日的形式大概就是審計處來這裡報告 10 分鐘，也不只審計處報告，當天的重點應該是市府交付的總預算是不是要付委審查，所以市政府才是當天的重頭戲。當天審計處來我們這裡報告，幾乎歷年來都是形式性的報告。因為整本的決算報告這麼厚，要問到細節應該是…，譬如要問的議員，每個人給他 10 分鐘、15 分鐘，可以根據這個內容實際詢問哪一個局處的決算執行情形恰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蕭議員報告，因為現場只有 3 位議員，人數這麼少，早上的議程到這裡已經快散會了，人數這麼少的情形可以做這樣變更議程…。

**蕭議員永達：**

不用變更議程。康議長，因為我有看 11 月 4 日有兩個議程，第一個是高雄市自治條例的專案報告；第二個是其他事項。在其他事項的部分，因為這個會期是審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專案報告等於幾乎是審計處來做專案報告，也等於是全市府團隊都要來，等於是叫雙方來對質，由議員問問題，雙方來對質。那一天的議程變成很大的變更，雖然其他事項也可以，但是畢竟現場的議員也只有 3 位，實在很不好意思。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是我的疏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 3 位，做這麼大的決定，我是覺得不太妥適。

**蕭議員永達：**

議長，因為那是我的疏忽，昨天在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剛剛早點講應該沒問題。再找一個時間，人多一點的時間，我們把一個時間騰出，安排一個下午都沒問題。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畢竟現場只有 3 位議員，議會快散會了，抱歉。

**蕭議員永達：**

不用更改。議長，11 月 11 日就有排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因為還沒有定題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定題目，但是也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所以你找一個時間來提案。

**蕭議員永達：**

因為整個議程從今天 10 月 14 日開始幾乎都沒有大會議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臨時動議也要有一定人數的附議，現場人數也不夠，跟你說明就是程序上現場的人數不夠做為你附議的人數。所以這個案子確實有一點困難，請理解。下次可以把你提出的臨時動議時間提早一點。

向大會報告，因保安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改選，請議事組宣讀改選的過程及結果。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因保安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請辭，所以保安委員會召開保安委員會的會議，推舉第一召集人由陳議員政聞擔任，在此向各位議員報告。

另外，由於法規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各委員會推派乙名議員，另外則是由議長指派議員，所以連帶影響到保安委員會。他們又開會決定，更改他們推派至法規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所提出來的委員原來是陳議員政聞，經過再次的開會後，他們決議改推派陳議員粹鑾為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再此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也就是下星期一及下星期二，兩天的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7 日上午的議程進行，我們循往例由各政黨輪流質詢，順序為無黨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團及民主進步黨團，依照上列的質詢順序，每個黨團聯合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17 日下午及 18 日整天，請各位議員同仁依登記的順序發言，18 日質詢是以 17 日下午尚未質詢過的議員為優先，也請在 18 日上午的 8 時 50 分之前進行登記、抽籤，決定質詢的順序。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